

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办〔2021〕183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固体废物跨省 转移等相关事宜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审批制度，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等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进行优化，制定《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等相关事宜办理流程》，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流程下发之日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跨省转入、转出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流程的通知》（内环办〔2021〕42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王坤

联系电话：0471-436226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等相关事宜办理流程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

(一) 办理依据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2.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3.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4.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二) 办理流程（20 个工作日）

● 受理

企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资料后，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生态

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受理。经审查，申请资料齐全转至自治区固体废物与土壤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下称固土中心）技术评审；经审查申请资料不齐全，由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受理申请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受理标准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1、加盖企业公章； 2、网上提交时，请扫描成 PDF 文件，扫描内容务必端正、清晰。
2	单位诚信承诺书；	
3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4	技术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5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6	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	
7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名称、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其他技术参数；	
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厂区平面布置图；	
10	预处理以及利用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	
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12	分析实验仪器的名称、照片、文字说明、用途以及所能分析和监测的项目；
13	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照片及清单，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等信息；
14	1、废物分析方案/制度；2、安保措施；3、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表（明确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及相关设备和造成土壤等环境污染时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5、关于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废物的特别防范措施；6、有关预防风险的措施（包括相关应对程序和硬件设施）；7、人员培训制度；8、环境监测制度；9、新产生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
15	以焚烧方式处置危险废物提供：危险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论证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材料；
16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
17	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提供，正本、副本、附件）
18	其他相关材料。

● 技术评审

国土中心组织专家和盟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核查及书面评审。

技术评审后，国土中心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下称固体处）提交技术审核报告，对于存在的问题，提出企业整改意见和建议。

国土中心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工作日。

● 审核

完成技术评审后，固体处召开处务会进行审核。处务会审核通过，提交厅长专题会议审议。处务会审核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 审议

处务会通过召开厅长专题会议审议。专题会审议通过，至办结环节。专题会审议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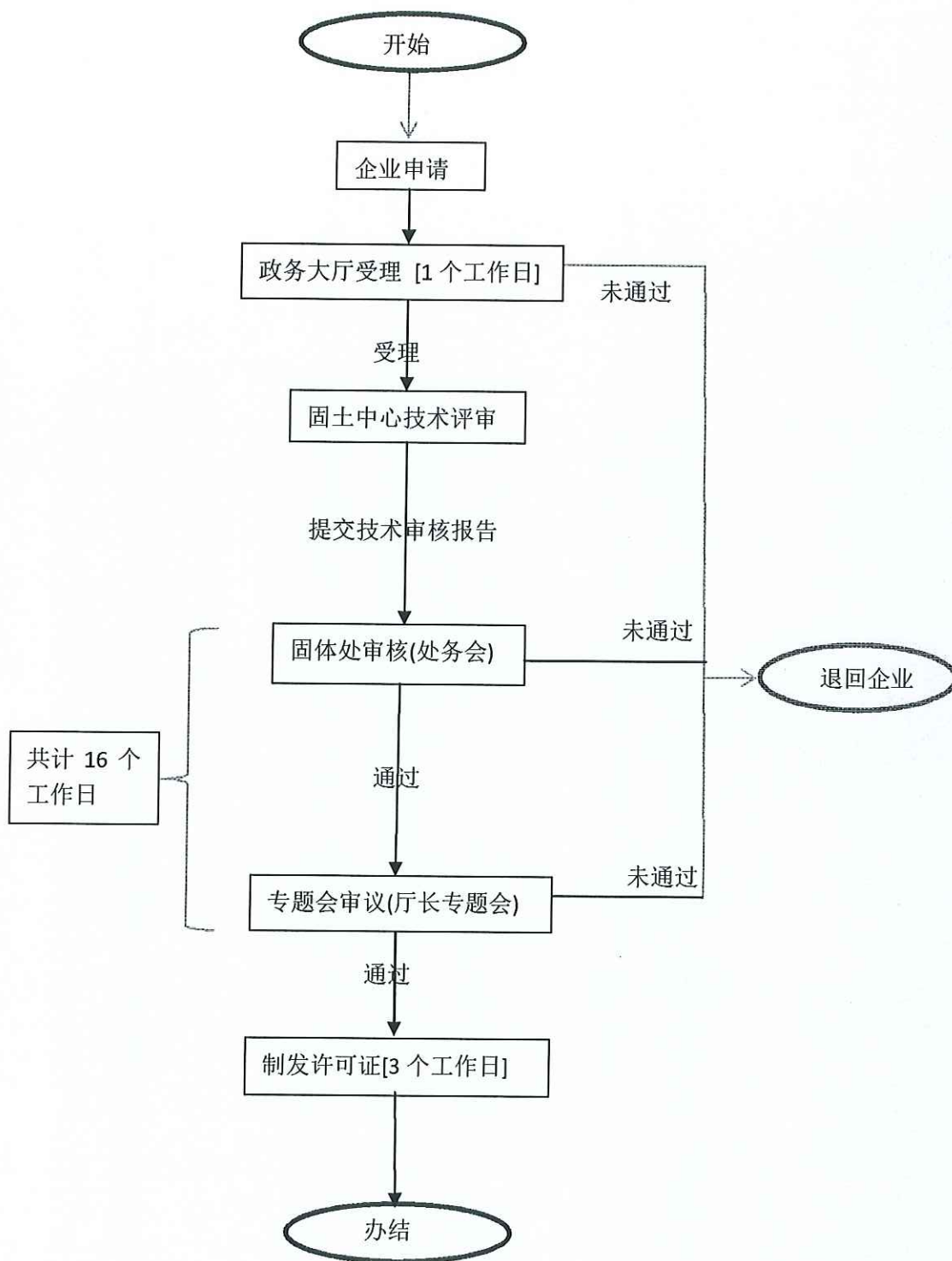
时限：审核和审议共计 16 个工作日。

- 办结

根据厅长专题会议决定，对审议通过的项目制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

(一) 办理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二) 办理流程（20 个工作日）

● 受理

企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资料，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受理。经审查，换证申请资料齐全转至国土中心进行技术评审；经审查，换证申请资料不齐全，由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受理换证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受理标准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1、加盖企业公章；2、网上提交时，请扫描成PDF文件，扫描内容务必端正、清晰。
2	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5	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有变动项目提供）；	
6	经营期近两年自行检测报告	
7	经营期经营情况总结报告（内容包含各年度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及贮存情况，规范化评估情况等）	
8	1、以焚烧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提供焚烧炉性能测试报告；2、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提供开展填埋场环境安全性能评估报告；3、以水泥窑协同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提供水泥窑性能测试报告。	
9	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附件）	
10	其他相关材料	

● 技术评审

国土中心组织专家和盟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核查及书面评审。

技术评审后，国土中心向固体处提交技术审核报告，对于存在的问题，提出企业整改意见和建议。

国土中心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工作日。

● 审核

完成技术评审后，固体处召开处务会进行审核。处务会审核通过，提交厅长专题会议审议。处务会审核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 审议

处务会通过召开厅长专题会议审议。专题会审议通过，至办结环节。专题会审议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

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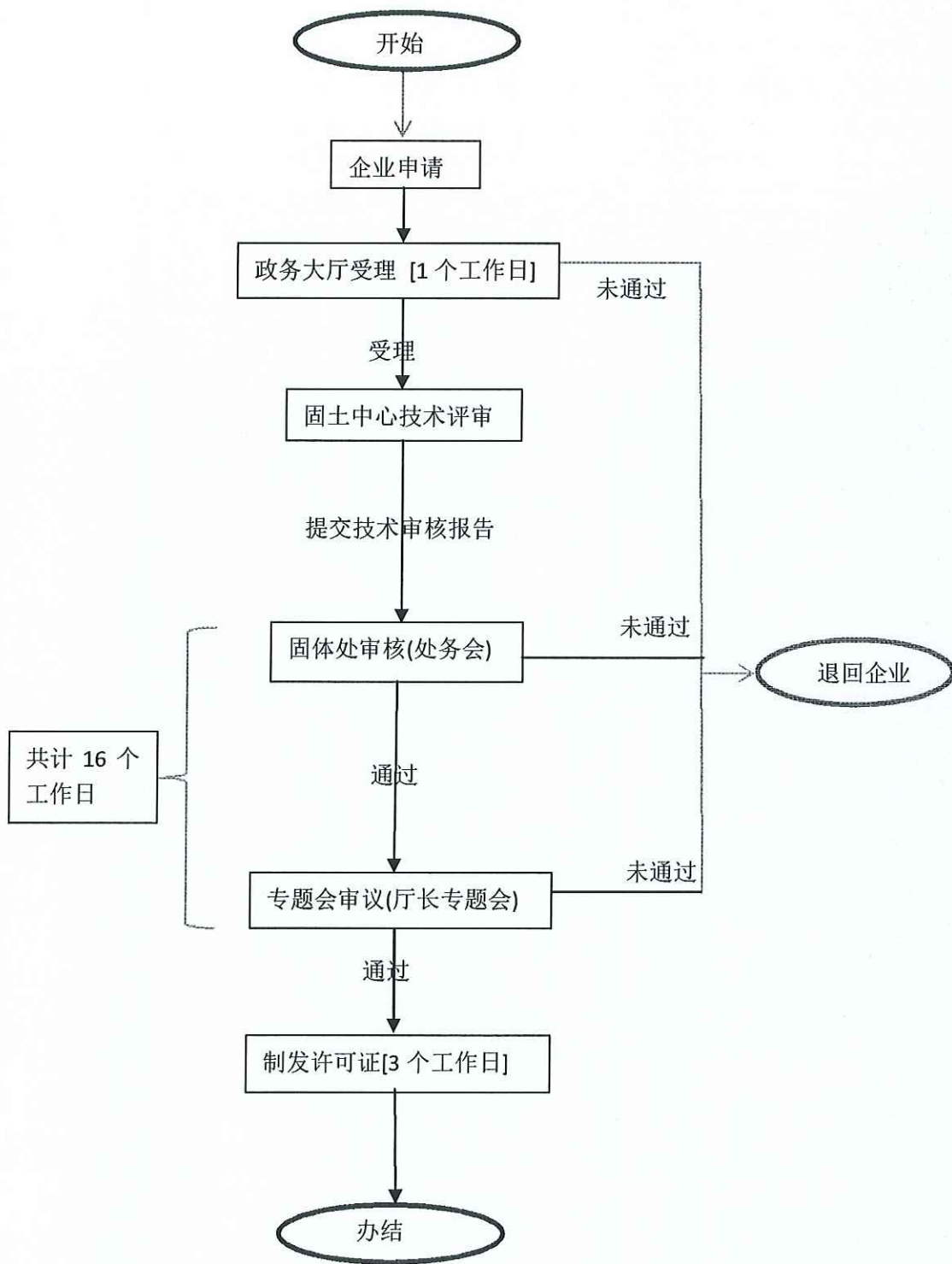
时限：审核和审议共计 16 个工作日。

● 办结

根据厅长专题会议决定，对审议通过的项目制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办理流程图



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

(一) 办理依据

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 办理流程（20 个工作日）

● 受理

企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危险废物注销申请资料，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受理。经审查，注销申请资料齐全转至国土中心进行技术评审；经审查注销申请资料不齐全，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受理注销申请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加盖企业公章
2	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说明	加盖企业公章
3	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说明	加盖企业公章
4	原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原件上交
5	其他相关材料	

- 技术评审

国土中心组织专家和盟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核查及书面评审。

技术评审后，国土中心向固体处提交技术审核报告，对于存在的问题，提出企业整改意见和建议。

国土中心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工作日。

- 审核

完成技术评审后，固体处召开处务会进行审核。处务会审核通过，提交厅长专题会议审议；处务会审核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 审议

处务会通过召开厅长专题会议审议。专题会审议通过，至办结环节；专题会审议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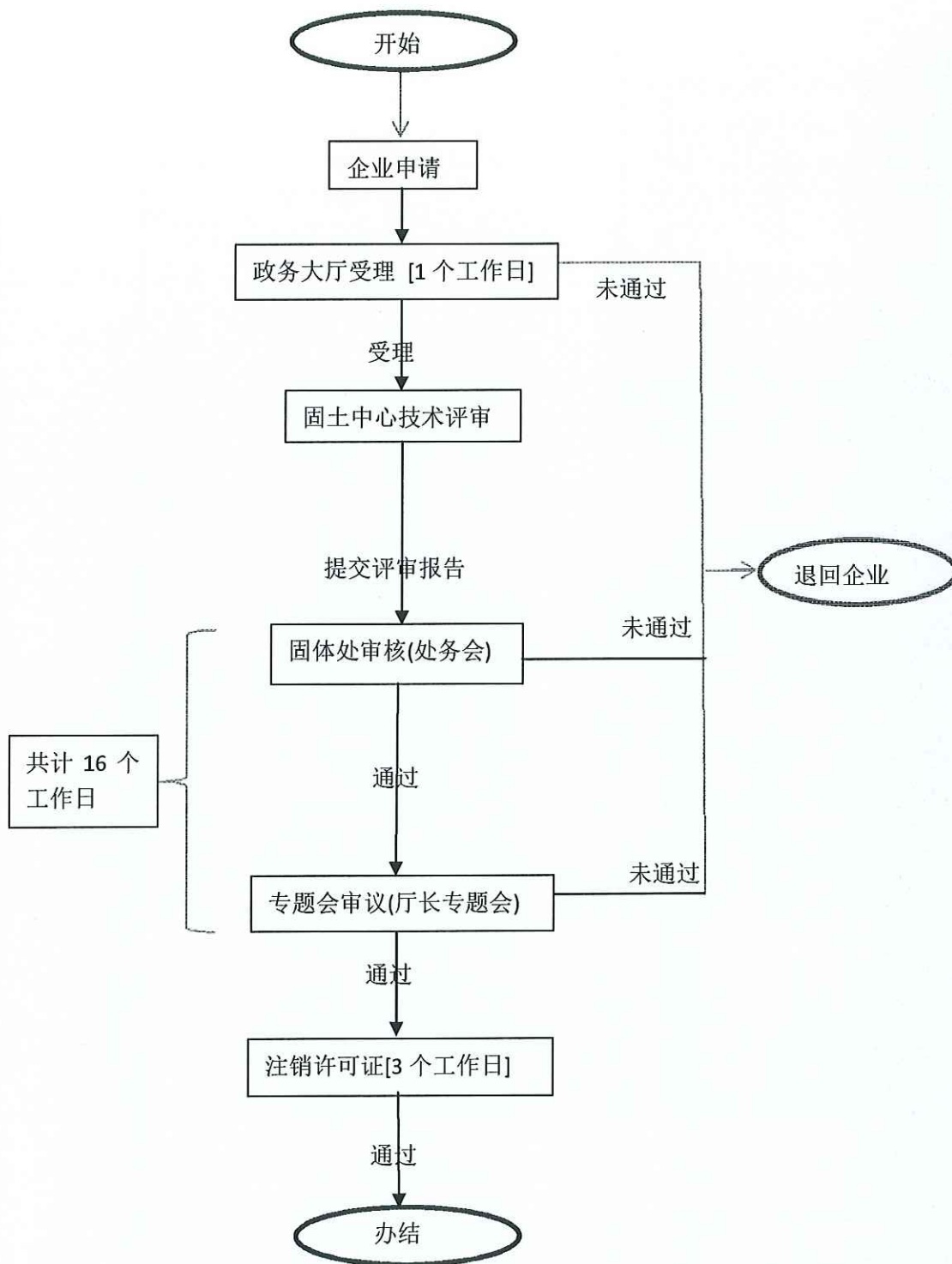
时限：审核和审议共计 16 个工作日。

- 办结

根据厅长专题会议决定，对审议通过的项目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办理流程图



四、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一) 办理依据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二) 办理流程（20个工作日）

● 受理

企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危险废物转入申请资料后，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受理。经审查，转入申请资料齐全的转至盟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初审；经审查转移申请材料不齐的，由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转移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受理标准
1	跨省转移计划报批表	1、加盖企业公章；2、网上提交时，请扫描成 PDF 文件，扫描内容务必端正、清晰。
2	办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区外危险废物转入来函	
4	转移危险废物性状清单	
5	转移双方营业执照	
6	移出者与运输者的运输协议或合同	
7	运输单位道路运输许可证	
8	移出者与接受者的利用处置合同（合同中应明确污染防治责任）	
9	其他相关材料	

● 初审

盟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提出初审意见至固体处进行审核。

初审时限：4 个工作日。

● 审核

初审后，固体处召开处务会进行审核。处务会审核通过，提交厅长专题会议审议；处务会审核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 审议

处务会审核通过，召开厅长专题会议审议。审议通过，至办结环节；审议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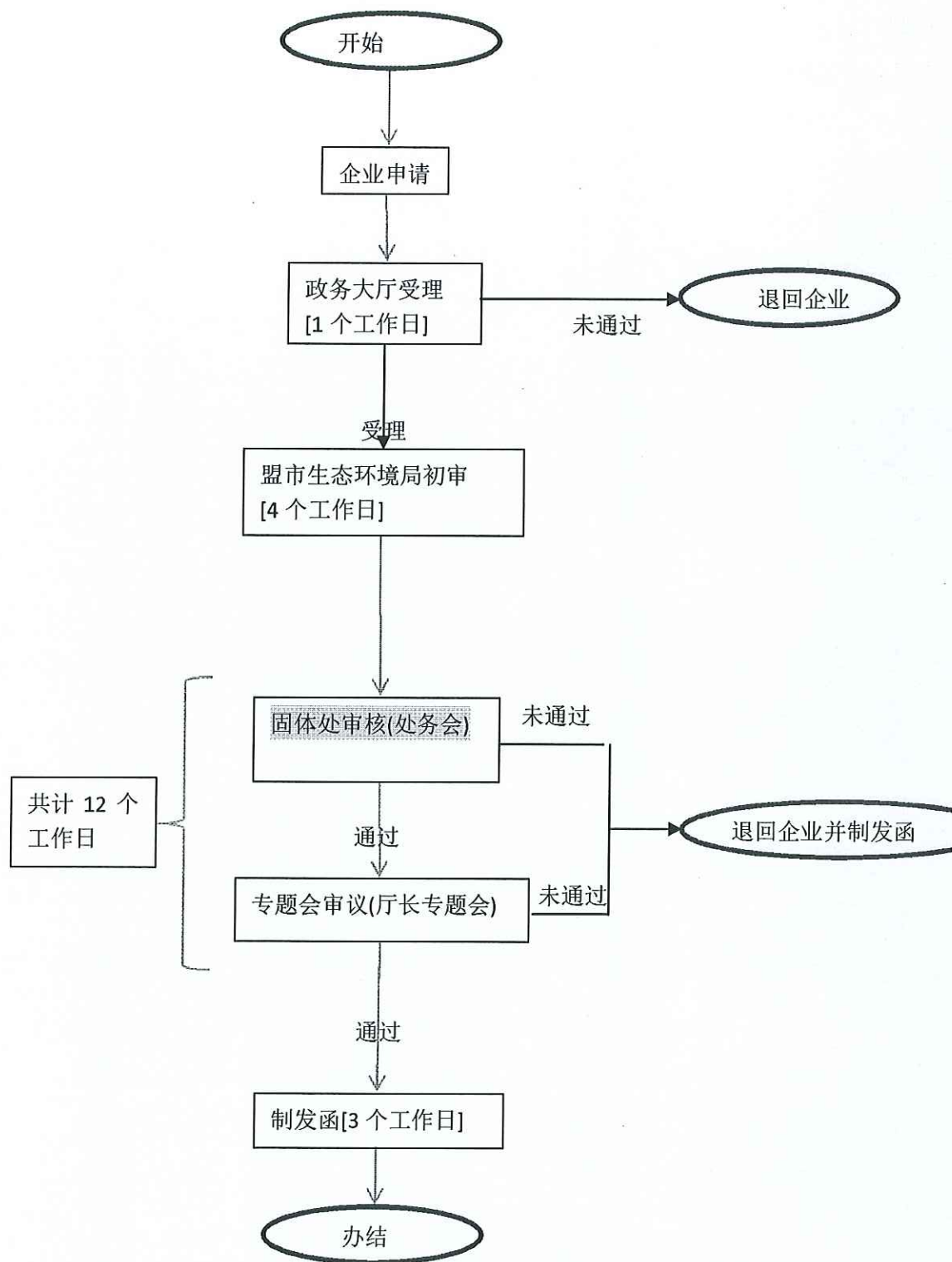
时限：审核和审议共计 12 个工作日。

● 办结

对审议通过的项目制发同意转入函，对审核、审议不通过的项目制发不同意转入函。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办理流程图



五、危险废物跨省转出

(一) 办理依据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二) 办理流程（20个工作日）

● 受理

企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危险废物转出申请资料后，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受理。经审查，转移申请资料齐全转至固体处进行审核。经审查材料不齐，由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转移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受理标准
1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表	<p>1、加盖企业公章；</p> <p>2、网上提交时，请扫描成PDF文件，扫描内容务必端正、清晰。</p>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表	
3	办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转移双方的营业执照	
5	接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移出者与接受者的利用处置合同 (合同中应明确污染防治责任)	
7	委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	运输单位与委托方的运输协议或者合同	
9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0	其他相关材料	

● 审核

固体处召开处务会进行审核。处务会审核通过，提交厅长专题会议审议；处务会审核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 审议

处务会审核通过后，召开厅长专题会议审议。专题会审议通过，至办结环节；专题会审议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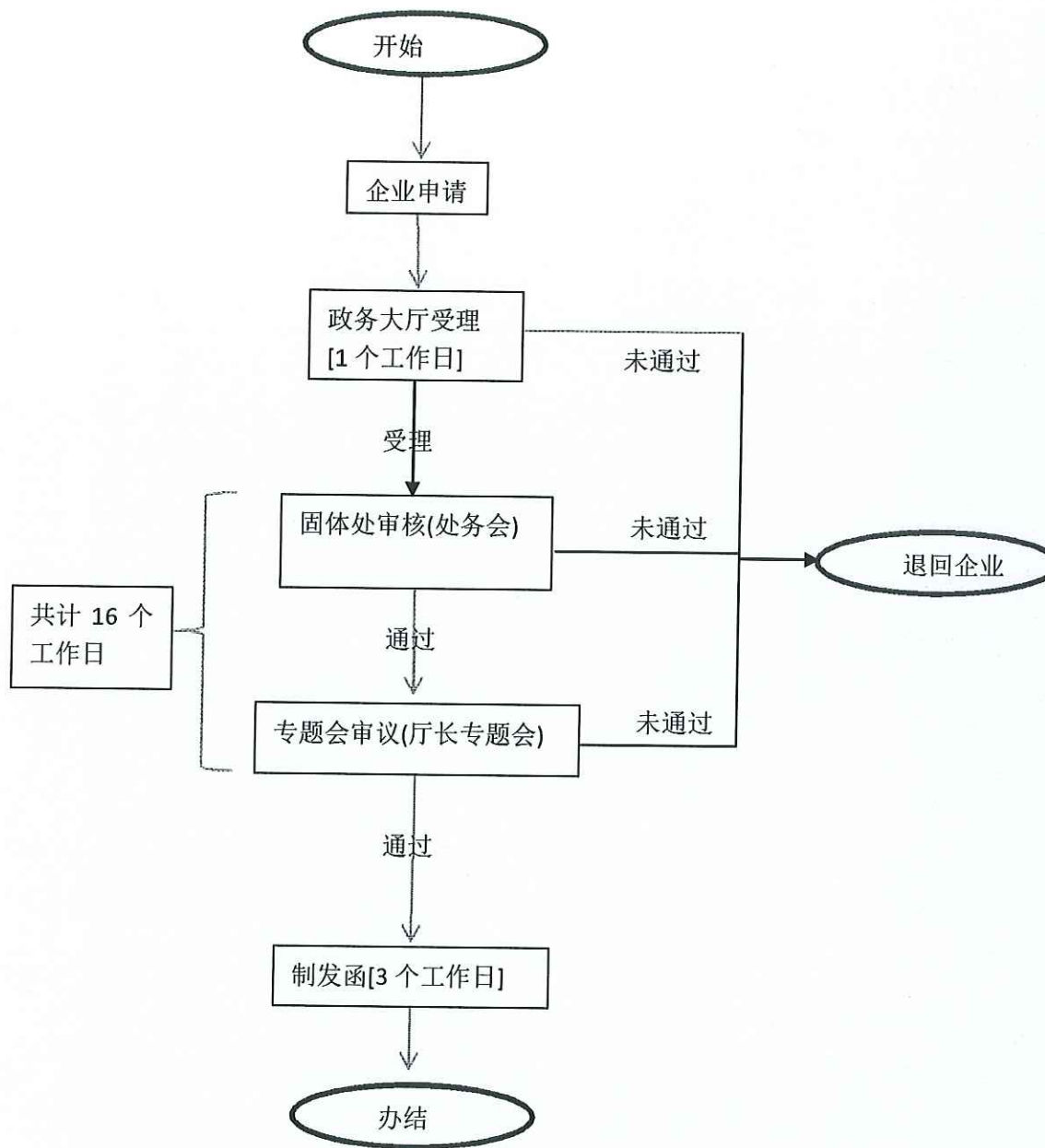
时限：审核和审议共计 16 个工作日。

● 办结

根据厅长专题会议决定，对审议通过的项目制发征询函。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危险废物跨省转出办理流程图



六、危险废物超期贮存（一年期）

（一）办理依据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办理流程（20个工作日）

●受理

企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危险废物超期贮存申请资料后，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转至盟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初审；经审查转移申请材料不齐的，由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转移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受理标准
1	危险废物超一年期贮存申请表	1、加盖企业公章；2、网上提交时，请扫描成PDF文件，扫描内容务必端正、清晰。
2	其他相关材料	

●初审

盟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提出初审意见至固体处进行审核。

初审时限：4个工作日。

- 审核

初审后，固体处召开处务会进行审核。处务会审核通过，提交厅长专题会议审议；处务会审核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 审议

处务会审核通过，召开厅长专题会议审议。审议通过，至办结环节；审议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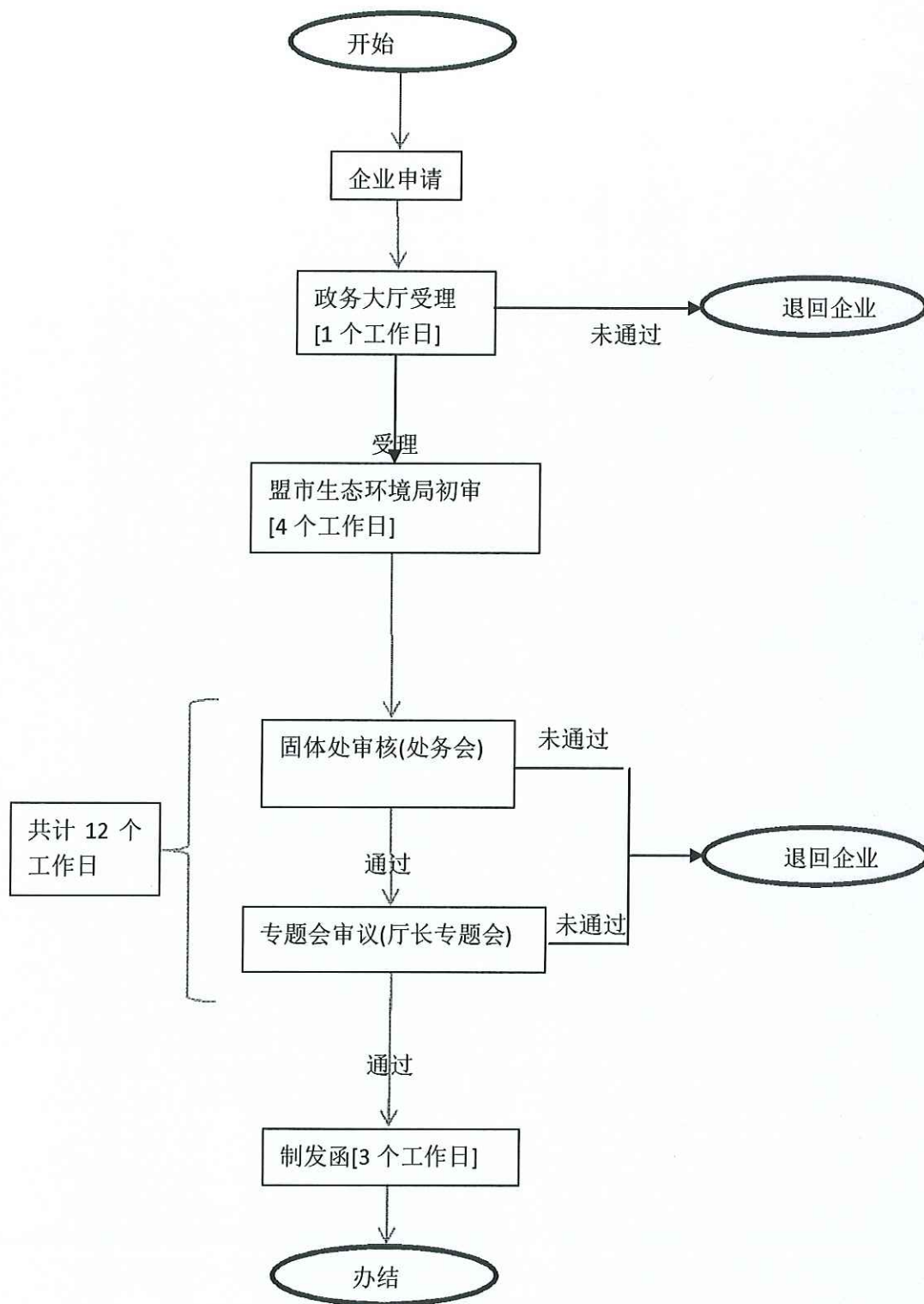
时限：审核和审议共计 12 个工作日。

- 办结

根据厅长专题会议决定，对审议通过的项目制发同意超期贮存函。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危险废物超期贮存（一年期）办理流程图



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入贮存、处置

(一) 办理依据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二) 办理流程（20个工作日）

● 受理

企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入贮存、处置申请资料后，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受理。经审查，申请资料齐全的转至盟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初审；经审查转移申请材料不齐的，由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转移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受理标准
1	跨省转移计划报批表	1、加盖企业公章；2、网上提交时，请扫描成 PDF 文件，扫描内容务必端正、清晰。
2	办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区外固体废物转入来函	
4	转移双方营业执照	
5	转移者与运输者的运输协议或合同	
6	运输单位道路运输许可证	
7	移出者与接受者的利用处置合同（合同中应明确污染防治责任）	
8	其他相关材料	

● 初审

盟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提出初审意见至固体处进行审核。

初审时限：4 个工作日。

● 审核

初审后，固体处召开处务会进行审核。处务会审核通过，提交厅长专题会议审议；处务会审核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 审议

处务会审核通过，召开厅长专题会议审议。审议通过，至办结环节。审议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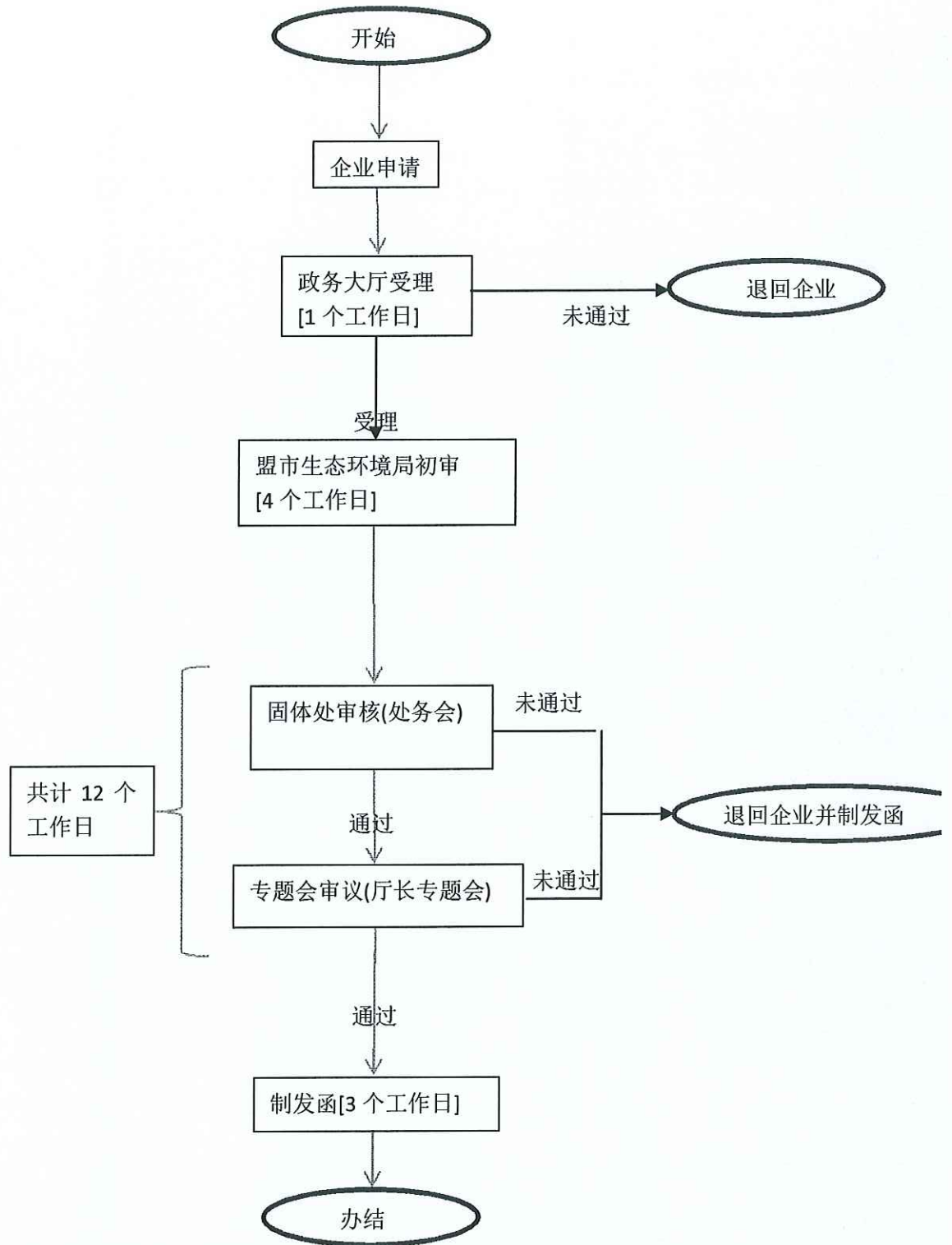
时限：审核和审议共计 12 个工作日。

● 办结

对审议通过的项目制发同意转入函，对审核、审议不通过的项目制发不同意转入函。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入贮存、处置办理流程图



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出贮存、处置

(一) 办理依据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 办理流程（20个工作日）

● 受理

企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出贮存、处置申请资料后，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受理。经审查，申请转移资料齐全的转至固体处进行审核。

经审查，申请转移材料不齐的，由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受理转移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受理标准
1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计划报批表	1、加盖企业公章； 2、网上提交时，请扫描成 PDF 文件， 扫描内容务必端正、清晰。
2	办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转移双方的营业执照	
4	接受单位的资质材料	
5	移出者与接受者的利用处置合同 (合同中应明确污染防治责任)	
6	委托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	运输单位与委托方的运输协议或者合同	
8	其他相关材料	

● 审核

固体处召开处务会进行审核。处务会审核通过，提交厅长专题会议审议。处务会审核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 审议

处务会审核通过后，召开厅长专题会议审议。专题会审议通过，至办结环节。专题会审议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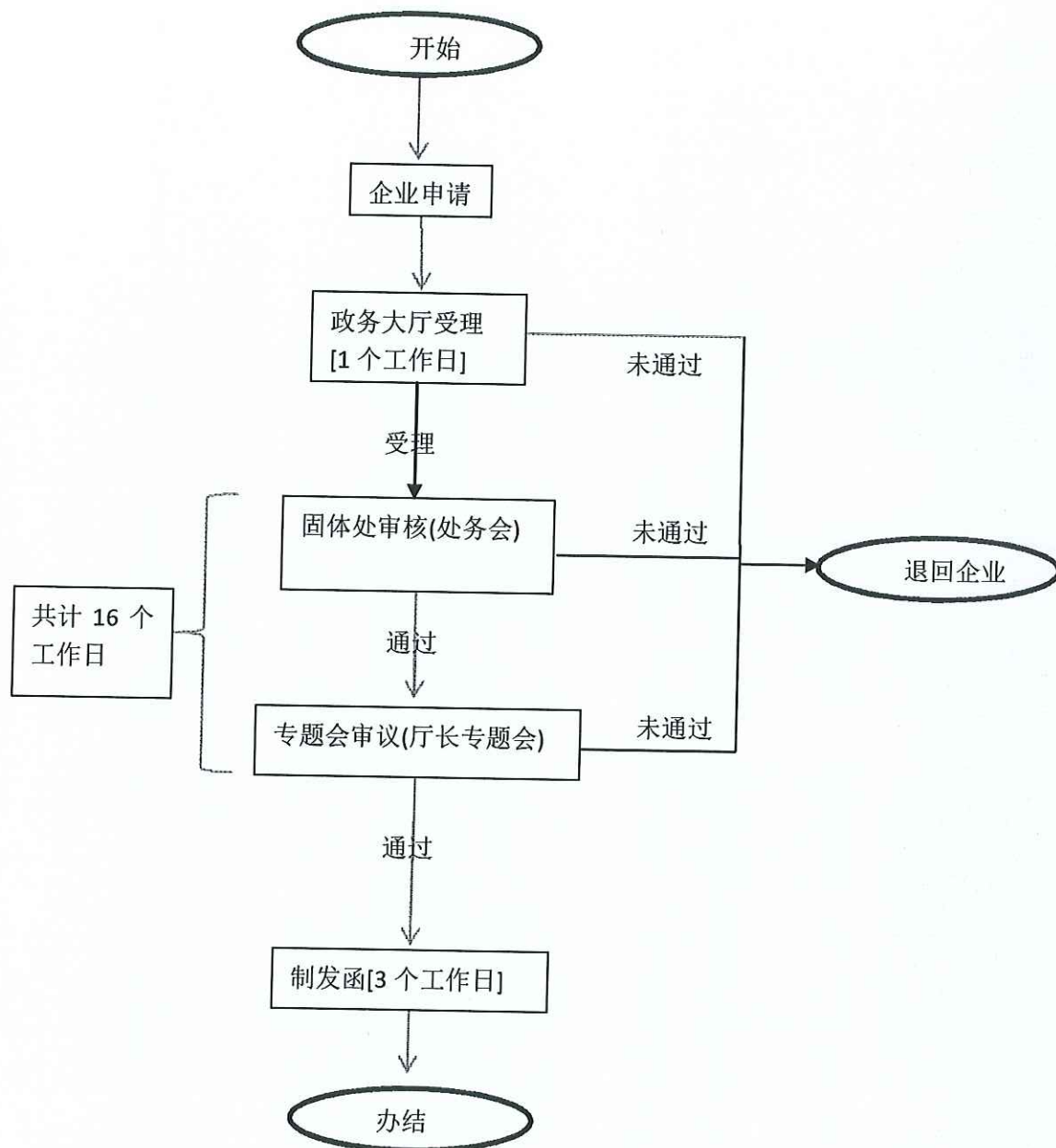
时限：审核和审议共计 16 个工作日。

● 办结

根据厅长专题会议决定，对审议通过的项目制发征询函。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出贮存、处置办理流程图



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出利用备案

(一) 办理依据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 备案流程（20个工作日）

● 受理

企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出利用备案资料后，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受理。经审查，备案资料齐全转至固废处进行审核。经审查，备案转移材料不齐的，由生态环境厅窗口工作人员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备案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受理标准
1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表	1、加盖企业公章；2、网上提交时，请扫描成PDF文件，扫描内容务必端正、清晰。
2	转移双方的营业执照	
3	移出者与接受者的利用处置合同 (合同中应明确污染防治责任)	
4	委托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运输单位与委托方的运输合同	
6	其他相关材料	

●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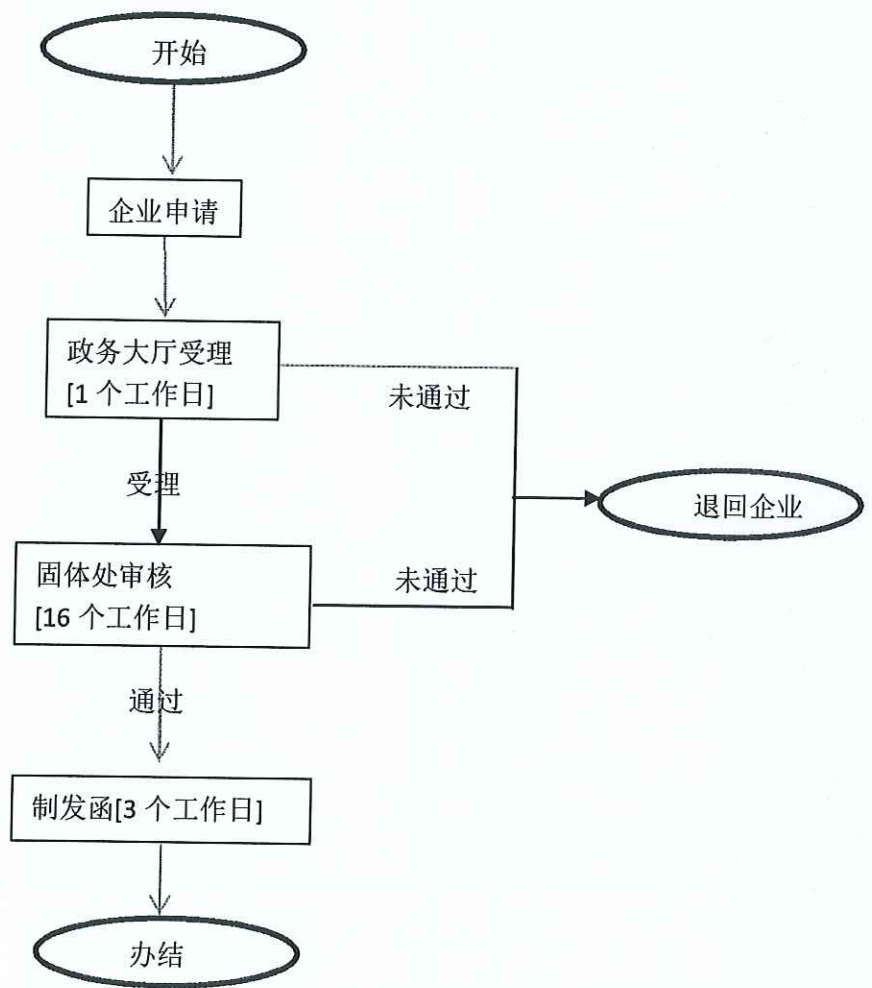
固体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至办结环节。审核未通过，由固体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审核时限：16 个工作日。

● 办结

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制发告知函，同时进行备案登记。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出利用备案流程图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厅窗口联系电话: 0471-5332409;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12楼17号(环保)窗口; 受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106.74.0.138:23880/index.jsp>。

抄送: 自治区固体废物与土壤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